**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1号

邮箱： 传真： /

**受托方（乙方一，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箱： 传真： /

**受托方（乙方二，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箱： 传真： /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为“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XXXX》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全面熟悉海南本地发展情况，并结合海南当地特色，放眼全国市场及全国要求进行统一规划。

（2）全面开展现状评估及需求分析。对海南省极端天气演变趋势、国土空间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空间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及水文化水景观、水治理能力建设等现状进行评价，对“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合国家和海南发展战略定位与要求，分析经济经济空间变化趋势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

（3）科学确定规划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提出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十五五”期间水安全保障总体目标和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利新质生产力培育、水利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控制性指标；研究提出未来五年海南水利发展战略布局、水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方向。

（4）合理确定防洪减灾防御方案与治理任务。以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洪水防御方案等为基础，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在充分论证防洪布局的基础上，提出未来5年防洪控制性枢纽、河湖治理和堤防加固、重要涝区治理、重要海堤建设等重点任务。

（5）研究确定供水保障方案与主要建设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用水需求，复核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布局，研究提出未来5年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农田灌溉等重点建设任务。

（6）确定水生态保护与修改措施和重点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从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等要求出发，研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案，提出未来5年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建设任务。

（7）研究水环境治理方案和治理任务。结合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成果，提出城镇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和河湖水环境治理方案，提出未来5年城乡水环境治理主要任务。

（8）研究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研究提出“三道防线”、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管理等重要举措。

（9）研究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措施。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研究提出体制机制建设、投融资改革等水务监督管理、改革创新和能力提升方面的创新举措。

（10）提出未来五年水利建设重大项目清单，进行投资匡算，并提出实施安排、实施效果评价和保障措施。

第二条 服务期、验收和成果要求

1.服务期：2025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初稿），与省“十五五”规划衔接。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征求各部门、各市县意见，以及组织专家咨询。

2026年6月底前，按要求修改完成形成《规划》（送审稿），报省政府，完成《规划》印发实施。

2.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成果附表及相关资料。

3.验收方式和标准：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4.提交报告成果：

《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成果附表等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时间、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XXXXX元 （人民币大写：XXXXX元整）。甲方无需另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完成项目服务含税的全包价。

2.技术服务费支付：由甲方根据支付申请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在合同已签订、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025 年9 月底提交“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初稿），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026 年 10 月底提交“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经过技术审查且通过合同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账户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服务费。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变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表格、报告以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除了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外，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用途。

第六条 《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相关图纸、表格等所有成果，以及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开发的一切软件，编制、收集的所有图纸、计算数、表格、报告、咨询方案、矢量数据资料、其它所有资料和文件等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以 抽查 的方式查阅乙方的项目进度和相关文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包括项目阶段性报告（word和pdf版本）及最终成果资料（word和pdf版本）。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4.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财产，归 乙 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6.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方享有。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可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如确有需要相关专题分包的，其分包方案和分包单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6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免费修改或补充，同时工作成果交付时间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修改或补充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按照十条第2款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额的 0.01%/天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 。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外，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金责任，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天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最终未通过技术审查和达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4.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则合同完成期限自动顺延，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给甲方，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并进行多退少补。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作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均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的，须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义务。

6.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维权差旅费等）。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后续尾款中自行扣除违约金或相关赔偿费用。

8.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由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研究成果阐释。

2.时间和地点：时间：成果交付后60日内；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确认。

3.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的协调与沟通。

2. 项目的具体运作与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确认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海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如有）：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一（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二（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